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-6120  
聯絡人：韓樹貞  
電 話：(04)3706-1122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1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、文宣海報 (0041210A00\_ATTCH1. pdf、0041210A00\_ATTCH2. 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108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  
優獎」評選作業相關說明，如附件，請鼓勵貴屬教師及實  
習學生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8年4月10日師培字第1081000185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